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宥年
電話：06-2991111#8594
傳真：06-2982834
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92794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南市永康區中興段3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7月30日聯上字第1100079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；統一編號：16126477；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185號17樓之2。
- 三、旨案申請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計36%，包含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符合「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4條：開闢都市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：獎勵容積1.88%
 - (二)符合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7條：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，建築物及其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：獎勵容積29.51%
 - (三)以上兩項依本案契約約定合計上限為30%
 - (四)申請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4條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(銀級)：獎勵容積6%。
- 四、旨案申請之綠建築獎勵後續請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8條規定，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，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，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。
- 五、本案如不服行政處分者，於本處分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科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927945B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南市永康區中興段3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6日零時起生效，公告30日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興段32地號等11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請至市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永康區成功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及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一份。
- 五、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處分內容如有不服者，因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，請於本核定函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。

市長黃偉哲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宥年
電話：06-2991111#8594
傳真：06-2982834
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9279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送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南市永康區中興段3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自110年10月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，惠請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公告文依法張貼公告週知，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與刊登市府公報；計畫書圖請置於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南市永康區成功里里長服務處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科)

市長黃偉哲